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依据 2014 年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影响，

一、概述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要求在 2014 年年度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后开始执行该准则。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8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或2013年度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预付款项	138,785,482.18	-57,137,424.45	81,648,057.73
其他流动资产		21,200,667.44	21,200,667.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059,464.99	110,059,464.99
应交税费	-30,685,840.01	74,122,707.98	43,436,867.97
其他流动负债	23,791,560.41	-16,462,113.54	7,329,446.87
递延收益		121,355,425.27	121,355,425.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4,893,311.73	-104,893,311.73	
其他综合收益		-48,739,521.95	-48,739,521.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8,739,521.95	48,739,521.95	

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和本次财务信息调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据此调整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信息调整。

2、监事会意见

针对会计政策变更和本次财务信息调整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据此调整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本次财务

信息调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